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2年7月25日任命：

王启东为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姜正艳的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矿区人民法院院长胡远明的提请，于2022年7月25日任命：

付杰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照荣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

闻秀芳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刘峰为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芹的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路安东的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王启东的枣庄市市中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陈宇宏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齐村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秦丽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任建华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审判员职务；

靳峰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齐村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陈宇宏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税郭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李越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和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参照《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实际出发，正确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下列重大事项，应以重大事项议案的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由常委会会议审议，作出相应决议、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所采取的重大举措；

(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以及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的调整、变更方案；

(五)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年度财政决算的审查批准；

(六)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七)撤销区人民政府或者镇人大主席团不适当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八)授予或者撤销地方的荣誉称号；

(九)法律、法规规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下列重大事项，应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提案。若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也可提请常委会会议听取有关报告并作出决议、决定或提出意见、建议：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以及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重要情况；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

(四)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五)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落实情况；

(七)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八)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以及结果；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全区重大决策、工作部署，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区人民政府事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区人民政府事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议题，需要个别调整或者报告的时间需要临时调整的，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照《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重大事项以议案形式提出的，依照《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章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的规定办理。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近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自收到议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近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八条 重大事项以报告形式提出的，依照《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四章关于报告的听取和审议的规定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自收到报告后，决定是否提请最近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

(四)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统计数据等其他有关资料；

(五)在实施与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办理。

负责承办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对相关情况组织专题调研。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可以视情况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研。

第十二条 负责承办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智库、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和评估。对存在重大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可以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负责承办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对公众的意见建议，应当汇总并作出综合反馈。

第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相抵触，维护法制统一。

第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或者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转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办理。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可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集中报告，或者在有关专项工作报告中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的报告，不需要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将审议意见转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遇有特殊情况的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对“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应当报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不报告或者越权作出决定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质询，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变更、依法撤销有关机关越权作出的决定，或者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的实施办法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有计划地安排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区监委副主任、区法院副院长、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报告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制定本办法。

一、履职报告对象的确定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在征求全体区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与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会商并征求区委组织部意见后，于每年二月底前提出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名单，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主任会议确定报告履职情况人员名单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报告履职情况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履职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本机关、部门的主要职能；

(二)本行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情况，我区在全国和全省的位次、优势与差距分析，我区十四五规划情况、目前实施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政策情况等；

(三)依法履行本单位本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监督的情况；

(五)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

(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履职报告的方式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到会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履职情况并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回答询问。履职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后，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民主测评。

四、履职报告工作的具体程序

(一)在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一个月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报告履职情况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运用具体事例和详实数据，实事求是地撰写履职报告。履职报告应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20日前，送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初审，提交主任会议进行讨论。

(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10日前，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将报告履职情况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在枣庄市市中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进行公示。

(三)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前，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采取走访、座谈、视察等方式，广泛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以及服务对象的意见，了解专项工作和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

(四)相关“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履职情况，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履职报告。报告及审议过程可视情况，采取电视、网络直播或录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履职情况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报告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民主测评。

(六)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综合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形成对履职报告的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后，连同常委会组成人员满意度民主测评结果，以区人大常委会文件形式印送“一府一委两院”。

履职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满意度民主测评结果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枣庄市市中区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

(2022年7月25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指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广泛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广泛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要求

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把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责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认真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能力，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面提升国家治理水平。

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依法履职尽责，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应邀参加各级国家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真实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贴心人。

三、建立健全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体制机制和平台

(一)建立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的“三联系”制度。即：每位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2—3名常委会委员，每位常委会委员联系8—10名区人大代表，每位区人大代表联系15—20名镇人大代表或人民群众。进一步落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联系人大代表制度，推进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完善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设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力量。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同国家机关、人民群众联系的联络平台。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明确专门联系人大代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日常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建立与同级人大互通互联的网络联络平台，采取设立联络专用电话、建立联络专用电子邮箱、设立官方网站代表联络板块、设立官方微信代表联络板块等方式，进一步开辟代表联络“绿色通道”，增强联系人大代表工作的及时性、便捷性和互动性。

四、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意见和建议。人大代表在审议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意见和建议时，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人大代表的询问。

(二)保障人大代表知情知政权。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寄送、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定期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证人大代表及时了解相关情况。

(三)建立落实人大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制度。出台重大决策前，应当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参加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四)协助配合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的调研、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对人大代表在上述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办理，按照规定及时向人大代表反馈。

(五)认真做好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工作。人大代表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调研时，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好相关准备，按时参加约见活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约见的人大代表，同时抄送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六)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督办工作。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办法前分析、报批交办、限时办结、分级负责、跟踪督办、动态督查、回复答复等关键环节的三见面、三督办、三评审的“三三制”程序，落实办理责任，创新办理方法，注重办理实效，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要对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汇总分析，查找共性问题，在工作中切实纠正。要加强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采取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实地调研、工作通报等形式，加大督办力度，发挥人大代表在督办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开展满意度测评，完善办理工作评价机制，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五、加强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服务保障

(一)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和服务管理，引导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人大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二)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和镇人大主席团应当支持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积极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三)各级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所在单位应当为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提供便利条件。